

北京市文物局文件

京文物〔2024〕580号

北京市文物局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文旅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总体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落实国家文物局《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文物保发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和规范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管理，深化北京市文物保护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经勘误后印发。文号为京文物〔2023〕1784号的文件同时废止，以此为准，

请各区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北京市文物局

2024年5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吕忠霖；联系电话：55533034）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